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77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正班及隨班附讀甄審簡章（如附件），目前仍有報名名額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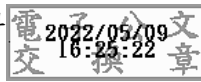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1年4月27日政院教研字第1110012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學分班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。
- 三、修畢該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該校畢業或該中心結業學員可申請隨班附讀。
- 五、該班尚有招生名額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- 六、正班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13:00止，隨

班附讀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13:00止。
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
（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）查詢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
2938-7894。

七、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://docattach.nccu.edu.tw/Halum_NCCU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，下載密碼:82f2fd)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
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